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3854号

申请执行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B座22-23层。

被执行人贾，户籍地上海市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杨证执字第250号执行证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88万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、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贾名下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昌吉路240弄14号404室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贾名下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昌吉路240弄14号404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琦  
审 判 员 钱 斌  
审 判 员 毛 华  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 
书 记 员 赵 振 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